

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收到反馈意见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汇牧业”）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宁夏世仑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鉴于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为了充分确实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需进行补充调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贵司提交了延期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反馈回复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协同各中介机构已经如期完成了本次反馈回复的补充调查工作，现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于2014年底购买了整套的奶牛养殖用的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开始运营奶牛养殖场。(1)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交易过程，并就上述情况补充披露2014年公司的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营运记录，当年公司业务是否已具备投入产出能力，相关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或处于销售前期准备阶段，收入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是否为偶发性交易；(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①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交易过程②是否存在营运记录，③当年公司业务是否已具备投入产出能力，相关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或处于销售前期准备阶段，④收入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是否为偶发性交易。

①2010年12月29日，丁存林、何金保、何金林、刘慧娟、何楠共同出资设立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事奶牛养殖及销售。后该社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但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不能满足挂牌要求，因此，丁存林、何金保经与杨忠军等人协商后决定共同设立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并在公司设立后择机购买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资产，同时着手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3年9月13日，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原材料；同意委托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准确定固定资产收购价格；同意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收购价格；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014年12月8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4]第01-041号《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述公司拟收购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3,751.82万元。

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与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分别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及《原材料收购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下固定资产及原材料，收购价格分别为3,751.82万元和15,997,628.71元；转让款均自合同生效之日12个月内付清；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资产向公司进行交付。

②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有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成立之后，一直有连续的与经营活动相匹配的营运记录，其中包括支付职工薪酬的活动记录、客户交易记录等；2014年度公司处于收购筹备期，公司对资产收购目标的选择、接洽、考察、协商均需要

一定时间，2014 年末公司整套购入乐汇合作名下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原材料后，公司的奶牛养殖场开始正式运营，之后，公司持续运营，存在与经营活动相匹配的持续性营运记录。

③当年公司业务已经具备投入产出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生鲜乳，公司在 2014 年在收购完成后牧场已开始运营，并且在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即生鲜乳销售收入，所以当年公司业务已经具备投入产出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生鲜乳已经实现销售。

④公司 2014 年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即生鲜乳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相关。

根据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大客户情况，乐汇合作社分别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大客户及 2015 年第二大客户，公司对乐汇合作社的销售具有持续性，所以公司 2014 年与乐汇合作社发生的交易不是偶发性交易。

(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期后并未签订新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公司与伊利乳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仍在履行中，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摘要	合同履行情况
1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按约定数量供应，价格依市场行情确定	在履行

公司与伊利乳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并且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良好、人员充足并且均有相关的教育经历或从业经历、生产性生物资

产数量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期后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良好。

公司期后签订了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分行	盛悦饭店以其所有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杨忠军、丁存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	2016.05.24	1年

公司为补充现金流、应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分行借款 3,500 万元，该笔贷款补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请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规定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结合以上规定现逐条分析如下：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性的运营记录，不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现金流量活动、营业收入、稳定的客户等。

②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

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上述三种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规定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结合以上规定现逐条分析如下：

①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不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现金流量活动、营业收入、稳定的客户等。

②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根据公司挂牌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之情形。

③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依据公司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

④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依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三，公司不存在上述四种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之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公司财务账目、往来凭证等，公司不存在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

(一) 重大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担保

公司在提交挂牌申请后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1. 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以其全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杨忠军、丁存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00.00	2016.05.24	1 年

上述借款及由关联方担保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申请借款 3,500 万元，并由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饭店”）以其全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杨忠军、丁存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杨忠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盛悦饭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丁存林为公司股东、杨忠军的配偶丁秀梅的弟弟，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杨忠军、杨万（杨忠军之子）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股东杨忠军、丁存林、杨淑彬、何金保、杨忠林均与该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军与股东杨淑彬系兄妹关系,与股东杨忠林系兄弟关系,杨忠军的配偶丁秀梅与股东丁存林为姐弟关系,股东何金保与丁秀梅系表兄妹关系),应当回避表决,但回避后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因此,经前述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二)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公司在提交挂牌申请后以 3,587.93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杨忠军、丁秀梅、杨万持有宁夏盛源清真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食品”)100%的股权。上述资产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等事项完成后,盛源食品成为乐汇牧业全资子公司。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属于重大事项,特对该等事项及对公司挂牌构成的影响等补充披露如下:

1. 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交易概述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资产(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购买杨忠军、丁秀梅、杨万持有盛源食品的全部股权;批准董事会草拟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同意与杨忠军、丁秀梅、杨万签署前述协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资产(股权)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选定和聘请相关如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办理相关如审批、登记和备案等手续。

鉴于杨忠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秀梅为公司总经理、杨忠军的配偶，杨万为杨忠军、丁秀梅之子，因此，上述《关于购买资产（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已超出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因此，董事会拟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资产（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股东杨忠军、丁存林、杨淑彬、何金保、杨忠林均与上述前两项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军与股东杨淑彬系兄妹关系，与股东杨忠林系兄弟关系，杨忠军的配偶丁秀梅与股东丁存林为姐弟关系，股东何金保与丁秀梅系表兄妹关系），应当回避表决，但回避后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因此，经前述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源食品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盛源食品实缴注册资本、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以3587.93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忠军、丁秀梅、杨万持有的盛源食品的所有股权，即杨忠军、丁秀梅、杨万分别持有的盛源食品的60%、20%、20%的股权。

上述股权交易，公司与杨忠军、丁秀梅、杨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对盛源食品的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盛源食品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 标的资产的状况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杨忠军、丁秀梅、杨万分别持有盛源食品的 60%、20%、20%的股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源食品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2—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16）BJ05-0035 号《宁夏盛源清真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盛源食品的资产总额为 201,772,378.32 元，负债总额为 166,551,456.6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5,220,921.63 元。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乐汇牧业拟收购盛源食品涉及的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 56 号《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盛源清真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盛源食品总资产评估值为 20,247.3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6,655.1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592.23 万元。

（三）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 盛源食品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盛源食品的设立

2016 年 2 月 2 日，经吴忠市场监管局核准，盛源食品设立。设立时，盛源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盛源清真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300MA75WE6H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清真食品园
法定代表人	杨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牛（羊、鸡）等肉类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加工及销售；物流冷链、物流配送、搬运装卸；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进口的项目）；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肉制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盛源食品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忠军	9000.00	60.00	货币	2016.12.28
2	丁秀梅	3000.00	20.00	货币	2016.12.28
3	杨 万	3000.00	20.00	货币	2016.12.28
合计		15,000.00	100.00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盛源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35,879,292.15 元，各股东按比例实缴。

（2）盛源食品的历次变更

盛源食品自设立以来，尚未发生任何变更。

2. 盛源食品的主要业务

盛源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牛（羊、鸡）等肉类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加工及销售；物流冷链、物流配送、搬运装卸；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进口的项目）；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肉制品的销售等，拟通过投资和建设清真食品工业园及现代化养殖基地等方式逐步发展清真特色肉类食品全产业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盛源食品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尚未办理。

3. 盛源食品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与否
吴国用(2016)第60021号	盛源食品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金纬三路南侧、南干沟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67,732.30	2063.03.17	否
吴国用(2016)第60022号	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金纬三路南侧、南干沟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29,950.10	2063.03.17	否

（2）在建工程

盛源食品目前有规划面积为 487,513.99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项目。前述项目均取得了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盛源食品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取得吴忠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目前，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

（四）盛源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盛源食品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资金往来	150,000.00	1 年以内	89.28
马俊杰	资金往来	10,000.00	1 年以内	5.95
刘兵	资金往来	5,307.54	1 年以内	3.16
吕金红	资金往来	554.74	1 年以内	0.33
马超	资金往来	307.54	1 年以内	0.18
合计		166,169.82		98.9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盛源食品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吴忠市利通区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202,887.17	1 年以内	29.17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往来	8,000,000.00	1 年以内	22.87
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11,656.11	1 年以内	12.90
无锡市艾特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18,937.66	1 年以内	12.35
宁夏大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80,574.40	1 年以内	3.95
合计	--	28,414,055.34		81.23

根据《审计报告》，盛源食品有一项金额为 131,555,709.97 元的长期应付款，该款项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上述 131,555,709.97 元的长期应付款的对象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2012 年 5 月，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迪”）先后签署《宁夏吴忠宝迪清真食品工业园及现代化养殖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宁夏吴忠宝迪清真食品工业园及现代化养殖基地一体化项目

投资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天津宝迪投资建设宁夏吴忠宝迪清真食品工业园，后天津宝迪于 2015 年 3 月申请撤销前述项目投资，并将项目在建工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移交吴忠市人民政府。2016 年 1 月 19 日，管委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授权与盛源食品（筹）签订了《宁夏吴忠宝迪清真食品工业园及现代化养殖一体化项目收购合同》，将上述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盛源食品，转让价款为 191,992,959.97 元；项目所涉 60,437,250 元债务由盛源食品负责清偿，清偿后，即视为盛源食品向管委会已支付的转让款；下剩的 131,555,709.97 元，由盛源食品分三期支付，其中，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71,555,709.97 元。

（五）盛源食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忠军持有盛源食品 60%的股权，实际控制盛源食品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为盛源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盛源食品与乐汇牧业同为杨忠军控制下的企业。盛源食品的股东丁秀梅系杨忠军的配偶，同时任乐汇牧业总经理；盛源食品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杨万系杨忠军、丁秀梅之子，同时任乐汇牧业董事。因此，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挂牌的影响

1. 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资产购买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资产购买各方分别为公司和盛源食品，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

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均为长期，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盛源食品均正常经营且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盛源食品均具备本次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该等资格适格、合法。

（2）本次资产购买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资产购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董事及股东均对相关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2016年5月20日，盛源食品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了本次资产购买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购买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资产购买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构成损害。

截至2016年5月31日，盛源食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522.09万元，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3,592.23万元，实收资本为3587.93万元。因此，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款最终参照前述审计和评估值，并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为3587.93万元，交易价格与公司实收资本相同。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购买的定价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参照标的资产经审计和评估的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构成损害。

(4) 本次资产购买的协议

本次资产购买的协议系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购买的协议合法、有效。

(5) 本次资产购买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盛源食品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等，以及盛源食品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盛源食品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对公司挂牌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影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

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相关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罗美辛
罗美辛

项目组成员: 罗美辛 马昊 于晓佳
罗美辛 马昊 于晓佳

内核专员: 陈朝晖
陈朝晖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

